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提示】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44号）和2012年11月13日《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040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于2012年12月7日备案确认（基金部函[2012]1105号）后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其中基金管理人信息截止日为2020年1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3770	66.1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24.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8%
总计	5102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兆廷先生，董事长，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

王中女士，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东旭资本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刚先生，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部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苏丹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岗、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德勤咨询公司咨询经理、越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王毅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黄雪贞女士，董事，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历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和证券事务代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刘金全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特聘教授。

杨之曙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助理经济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克玉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历任山东威海高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法务、山东宏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姚志智女士，监事，党校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郴州电厂职员、郴州市农业银行储蓄代办员、飞虹营业所副主任、国北所主任、广州天河保德交通物资公司主管会计、广州珠江啤酒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创新中心财务负责人、广州白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部长、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赖德昌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姜慧斌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经理，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姚文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代办处财务部负责人，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代办处主管，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招商基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南方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3日起代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徐娇娇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分行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新业务/产品管理组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运营部负责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刘盛先生，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化学工程硕士，历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电脑主管、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电脑主管、巨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职务。

4、基金经理

刘丽娟女士，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4年1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年7月起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5月任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8日起转型为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5月底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起转型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任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至2018年8月担任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4月13号起转型为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4月18号起转型为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倩倩女士，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余基金资产配置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因而采用上述业绩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业绩走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较低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15,137,673.00	97.40
	其中：债券	1,015,137,673.00	9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43,509.38	1.07
7	其他各项资产	15,907,041.26	1.53
8	合计	1,042,188,223.64	100.00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韩璐
电话：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公司网址：http://www.jnbank.cc/zh_CN/
（4）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hexun.com
（5）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陈承智
电话：0592-3122673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6）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杨徐霆
电话：021-60818249
客服电话：95156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7）名称：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55号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0411-66889822
客服电话：4007903688
公司网址：www.fundying.com
（8）名称：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2-134号富中国际广场20楼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2-134号富中国际广场20楼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公司网址：www.urainf.com
（9）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电话：021-80359115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0）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1）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2）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https://www.snjijin.com/fsws/index.htm
（13）名称：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703
法定代表人：徐福贺
联系人：张巍
电话：010-50866176
客服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4）名称：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35层01B、02、03、04单位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35层01B、02、03、04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wealth.cn
（15）名称：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号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联系人：王玲玲
联系方式：010-85264512
客服电话：010-85354356
公司网址：www.kunyuanfund.com
（16）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2号万通大厦22层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徐越
电话：010-883128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7）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施燕华
电话：021-20292031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gw.com.cn
（1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9）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敏
电话：021-33388252
客服电话：021-333898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0）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1）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
联系人：王静
电话：0755-88695686
客服电话：4006695666
公司网址：www.xiaoniuxcf.com
（22）名称：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下转B032版）

（上接B030版）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以债券为主，通过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在确保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充分研判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积极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信用债券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评估，主动调整债券组合。

2、债券投资策略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具体债券的风险收益比、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债项评级及相对价差收益等特点，研究各类具体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细分种类债券供需状况、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等因素谨慎进行类属配置。

（2）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研究宏观经济趋势、经济周期位置和宏观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预测市场未来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及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结合信用债投资以构建债券组合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策略

通过对财政货币政策取向、流动性、债券供求、市场风险偏好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预测利率期限结构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以进行积极资产配置；并根据收益率曲线上不同年限收益率的息差特征，通过骑乘策略，投资于具备潜在价值的债券。

（4）套利策略

本基金在对债券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市场定价偏误、收益率曲线偏移、流动性、息差、久期、限制条款等差异因素，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5）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重点关注一定利率区间范围内且符合设定久期区间、具有较高评级及较好流动性的个券，或存在定价偏误、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优质个券。

（6）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因此信用债利差曲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收益率。本基金通过关注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精选利差趋向缩小的类属品种及个券。在信用利差曲线的分析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周期、国家或产业政策、发债主体所属行业景气度、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的影响，进而进行信用债投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深入研究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经济运行状况和证券市场走势。

（3）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配比。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等。

（3）集中交易部：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绩效与风险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提出绩效或风险建议。

（5）合规风控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上市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2）、（9）、（13）、（14）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余基金资产配置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因而采用上述业绩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业绩走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较低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15,137,673.00	97.40
	其中：债券	1,015,137,673.00	9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43,509.38	1.07
7	其他各项资产	15,907,041.26	1.53
8	合计	1,042,188,223.64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0,659,000.00	8.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86,013,673.00	89.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0,738,673.00	46.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8,465,000.00	4.88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5,137,673.00	102.2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3	18国开03	1,000,000.00	102,440,000.00	10.32
2	1820086	18厦门国际银行	700,000.00	70,987,000.00	7.15
3	1820041	18盛京银行01	700,000.00	69,419,000.00	6.99
4	1820027	18重庆银行01	600,000.00	61,296,000.00	6.17
5	1820061	18渤海银行02	600,000.00	60,942,000.00	6.1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规定发放个人住房贷款等原因，于2019年4月30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的程序。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控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于2018年12月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的程序。

（2）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23,531.89
5	应收申购款	183,509.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07,041.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1.23-2016.12.31	-0.05%	0.13%	-1.37%	0.16%	1.32%	-0.03%
2017.1.1-2017.12.31	2.02%	0.04%	-2.42%	0.05%	4.44%	-0.01%
2018.1.1-2018.12.31	7.63%	0.08%	4.13%	0.05%	3.50%	0.03%
2019.1.1-2019. 12.31	3.72%	0.06%	1.35%	0.04%	2.37%	0.02%
2016.11.23-2019. 12.31	13.83%	0.07%	1.57%	0.06%	12.26%	0.0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